

证券代码:002806
债券代码:128082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3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24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0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0,962,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65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056,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442%。

(3)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06,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21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39,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1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962,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962,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0,962,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962,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962,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39,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期间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差异化分红提示: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型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向有限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有限条件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58507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2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与北京华麒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君丰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并按该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华麒麟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号)。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2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麟通信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麟通信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10只公募基金
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10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也一并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信息揭示内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fsc.gov.cn)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9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汇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鑫元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鑫元丰利1-3年期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变更规则》
拟聘任基金经理	鞠伟
拟变更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燕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5-25
是否曾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第143期票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5/25	2021/8/23	1.05%-3.7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回单及签署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退

公告编号:2021-06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告中提到上海宝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治集团)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6民初459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6民初459号《传票》

(一)《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宝治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5月28日13时30分

应到场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一庭6102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6民初459号《传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退

公告编号:2021-06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1年5月25日(含当日)已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5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1]35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50

2、证券简称:康得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4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停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聘为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朱佳先生于2018年09月28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1年4月15日,朱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申请已于2021年5月20日经股东大会补选新一任监事后生效。鉴于朱佳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开发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经公司总经理信意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佳先生简历后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佳先生自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朱佳先生个人简历:

朱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恒明广告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天地在线,天地在线历任渠道事业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佳先生通过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41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朱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5月21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53,914,18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8%。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邮政集团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24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终止实施稳定本行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行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性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公司股票买卖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